

日新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家庭聯繫暨訪問實施辦法

92.09.03 訂定

99.04.19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家庭訪問之實施，建立親職溝通管道，瞭解學生家庭環境，協助學生之心理輔導，進而增進師生之情感，提昇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經常曠缺課或遲到早退之學生家長。
2. 經常違反校規或屢勸不改之學生家長。
3. 經常與不良少年為伍之學生家長。
4. 請假逾時或久病不癒之學生家長。
5. 各項考試成績低劣之學生家長。
6. 情緒不穩，行為反常，有安全顧慮之學生家長。
7. 言論乖異，思想偏激，生活散漫之學生家長。
8. 學習上、生活上、心理上有困難之學生家長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電話訪談
 - 甲. 學生具備第二項條件之一者，應經常與其家長電話聯繫。
 - 乙. 學生受記小過以下之處份者。
2. 到校晤談
 - 甲. 學生具備第二項條件之任二條規定者。
 - 乙. 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處份者。
3. 家庭訪問
 - 甲. 學生具有第二項條件之任三條以上規定者。
 - 乙. 學生行為已明顯破壞校譽、或達休退學標準、或導師認為有事先家訪之必要者。

四、上述第三項之執行，以各班導師為主，教導處得視情況介入參與，必要時得另派其他教師協助導師。

五、導師應將第三項之執行結果，編寫成冊，或由教導處統一製冊編寫。教導處亦應定期審視執行內容。

六、第三項之各項方式內容如有不臻理想，教導處得另行計劃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